

# 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人民代表大会

姚人发[2018]25号

---

## 姚安县人大常委会对《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〈姚安县城总体规划修改（2018—2035 年）〉的议案》的决定

（2018年11月29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）

姚安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《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姚安县城总体规划修改（2018—2035年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姚安县城总体规划修改（2018—2035年）〉有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修改后的《姚安县城总体规划修改（2018—2035年）》充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楚雄彝族

《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姚安打造全省休闲观光农业之乡和有机农业示范县的目标定位，衔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“十三五”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产业布局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、旅游规划、环保规划、林业规划等专项规划，融合了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理念，具有较强的战略性、科学性、协调性和可操作性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县城总体规划，用规划引领城市发展，规划一经通过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如因社会发展确需变更，必须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会议决定：批准修改后的《姚安县城总体规划修改（2018—2035）年》。

姚安县人大常委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---

主送：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县政府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抄送：县政协，县人大调研员

发：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，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

抄报：州人大，县委

---